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5〕1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蒲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通知》（蒲政办发〔2025〕4 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地质灾害防范情况

2024 年，我县经历多轮强降水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十分严峻。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主动谋划、真抓实干，有效应对地质灾害安全风险。组织开展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县技术支撑单位驻县服务指导，对 7 处中型隐患点进行核查，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各乡镇、部门对 141 处隐患点开展全面巡查排查，严格落实防范措施。认真执行《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强降雨期间，严格按照“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全县累计组织 70 户 201 人撤离避险，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 个，新增普适性监测设备 3 处，改建 3 处，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谋划、紧盯严防，有效防范了灾害风险，全年无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二、2025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现状。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1 处，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四种，威胁人口 3440 人，威胁财产 9119.11 万元。按类型分：崩塌 95 处、滑坡 13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32 处；按险情等级分：中型 7 处、小型 134 处；按行政区域分：蒲城镇 35 处、黑龙关镇 34 处、薛关镇 21 处、克城镇 16 处、乔家湾镇 14 处、太林乡 16 处、山中乡 3 处、古县乡 2 处，其中含公路部门 22 处、交通部门 13 处。我县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6.55%，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 35.2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 8.22%。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 全县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预计 2025 年度蒲县全年降水量 527.9 毫米，较常年（503.6 毫米）偏多 24.3 毫米，年平均气温 9.9℃，较常年（9.4℃）偏高 0.5℃。分季来看：冬季，降水量略偏少，气温偏低；春季，降水量略偏少，气温略偏高；夏季，降水量偏多，气温偏高；秋季，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

(三) 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预计 2025 年全县矿山企业开采活动与 2024 年基本持平，我县东部现有省级发证煤矿矿山企业 23 座，市级发证非煤矿山企业 6 座，县级发证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1 座。随着矿业活动的逐步加强，矿山开采引发的各类地

质灾害发育程度逐步增加，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加剧，同时采动区地面变形引发的地质环境变化、废渣堆放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亦呈上升趋势，是今后一定时期矿山地质灾害多发区。

我县西部黄土地区的薛关镇、山中乡、古县乡，中部的蒲城镇，存在较多的黄土不稳定斜坡，随着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县城改扩建、蒲光襄线、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项目的陆续实施，对地质环境扰动影响强烈。

（四）地震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由于气候和环境变化等外部原因，境内小规模地震历史上多发，可能导致山体斜坡土体不同程度的松动，岩土体结构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斜坡不稳定性因素增加。随着汛期到来，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增大。

（五）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预测 2025 年全县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4 年增多或持平，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春季（3-5 月）崩塌、滑坡地质数量比常年偏多，夏秋季（6-8 月）崩塌、滑坡地质数量比常年偏多，秋季（9-11 月）崩塌、滑坡地质数量与常年持平。冰雪冻融期和汛期是重要防范时期，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分布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特别是蒲城镇、薛关镇、山中乡、古县乡应重点防范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需在汛前、汛中、汛后加强排查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严防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三、2025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一)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蒲城镇 - 克城镇 - 太林乡 - 乔家湾镇东部 - 黑龙关镇中部和南部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褶皱断块侵蚀低中山区，城镇化建设速度较快，分布有公路、铁路、城镇建筑，煤矿广泛分布。蒲城镇主要为昕水河的侧蚀岸或为深切黄土沟壑区，侵蚀作用强烈，斜坡高陡，该区人口密集，坡脚切坡现象发育，为县城主要的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区；克城镇 - 太林乡 - 乔家湾镇东部 - 黑龙关镇中部和南部，煤矿广泛分布，主要为矿山活动形成的滑坡、崩塌和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城镇、村庄、昕水河沿岸，克罗线和国道 520 沿线等地质灾害。

2. 薛关镇中部 - 蒲城镇北部 - 黑龙关镇西北部重点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残塬区，常住人口较为密集，人口流动较频繁，城镇化建设速度较快，分布有公路、铁路、城镇建筑等。发育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沟岸侵蚀、修路切坡、弃土弃渣、建宅平基、城区升级改造、降水等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城镇、村庄、文物、旅游资源、国道 520 沿线等地质灾害。

(二)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克城镇、太林乡西部 - 山中乡 - 蒲城镇东部 - 黑龙关镇东北部 - 乔家湾镇西北部为一般防治区。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残塬区，常住人口稀疏，人口流动不频繁，城镇化建设速度慢，分

布有公路、村庄、农田等。另外该区大部分地区是自然保护区，受生态红线控制，城镇与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性等级为一般，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四、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开展趋势会商，统筹安排部署。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及时分析预测重点防治区域、高风险区域。

（二）突出隐患排查，加强源头管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气候变化时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汛前完成“两卡一书”发放、警示牌更新，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发现新的隐患点，要做好分类处置，及时纳入数据库常态化管理。组织矿山企业对矿区范围内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搬迁和监测监控措施。

（三）强化监测预警，提升防灾水平。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群策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

伍，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维护运用好 2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性监测设备，构建“人防+技防”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公共服务水平。

（四）开展综合治理，提升防治成效。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完成蒲城镇窑店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城区地质灾害片区绿化工程、柏山和翠屏山景区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进一步查明隐患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落实协作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做好应对强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主汛期“七下八上”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驻县进村进行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抢险救援、群众转移、警戒管控、排危除险

等应急处置工作。

(六) 做好宣传培训，增强防灾意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大网络、电视、广播等宣传频率，开展面向基层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灾害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汛期期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临灾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七) 深化管理创新，提高防灾能力。推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结合现有防控体系，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持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强化“四级”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

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